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張錦松
法定代理人　張林素梅
被　　告　吳和錫
　　南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吳清源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交易字第229號業務過失致重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志偉
法　官　余珈瑢
法　官　陳盈螢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朱鴻明